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原告 林美矦

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

被告 林清祥

林思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衍維律師

周翔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9日宣判。惟兩造於宣判前之113年12月20日具狀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9條、第190條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自113年12月20日停止，即有命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